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及第342A(1)條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列明，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的招股章程，除非(除其他事項外)招股章程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有關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有關核數師就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每個年度最後一天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申請豁免

本文件載有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惟不包括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所規定的本集團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有見及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並批准不載入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全年的綜合業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已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規定；
- (c) 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已載入本文件，以便投資大眾將獲提供有關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
- (d) 本文件已載入董事聲明，確認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特別表明就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營業業績而言；及
- (e) 本文件已載列免除及豁免詳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的豁免證明書，有關條件為：(a)有關豁免的詳情已於本文件載列；(b)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c)股份將於[編纂](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末後[編纂]個月)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免除及豁免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的豁免證明書，均基於嚴格遵守規定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且有關免除及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1.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會計師報告的結算日為2021年11月30日。董事經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彼等認為本集團自2021年11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經考慮下列事項後，認為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概無受到任何事件的重大影響：

(A) 收益於21/22財年及其後財年持續增長

- (a) 據估計，我們的收益在21/22財年及其後財年進一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穩健；(ii)本集團建立龍頭市場地位，於20/21財年，按網站流量計，本集團於香港以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為主的所有電子商務平台中位列榜首；(iii)受網購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本地網上零售平台湧現、送貨及配送流程有所改善，以及網上支付系統改進推動，使香港營商環境有利；(iv)新一輪消費券計劃(「消費券計劃」)實施，據此，各合資格香港居民將獲發放總值10,000港元的消費券；及(v)本集團持續實施多項增長策略，包括透過擴大產品組合，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動用[編纂][編纂]作為資金，採購於較廣泛存貨組合中的更多商品；設立更多線下零售店以及推出平台業務。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據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25.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B) 毛利率於21/22財年維持穩定

本集團的毛利率自2021年1月以來維持於約15.0%，主要由於：

- (a) 熱門主要品牌產品的銷售額於推出後隨即迅速增長；於該等產品的銷售額達致相對較高水平後，其增長因高基數效應而放緩。因此，據觀察，本集團產品組合中毛利率低的有關產品（「低毛利率產品」）銷售額增長率與本集團其他產品（毛利率較高）銷售額的增長率自20/21財年變得更加相若，使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15%；
- (b)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因採購數量較大而能夠自品牌擁有人本身或其一線分銷商直接採購若干低毛利率產品，使該等低毛利率產品的毛利率上升；
- (c) 除其他市場參與者於2021年4月及5月引致激烈的市場競爭外，市況一直相對穩定，本集團毋須採取極為進取的定價策略，從而令本集團維持其利潤率；
- (d) 憑藉領先市場地位及增加採購數量，本集團得以實現規模經濟，並以較供應商更強的議價能力按較低成本採購產品；及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據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毛利率約16.4%，較21/22首八個月的毛利率15.0%有所上升。

基於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其對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產生懷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所有對有意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在該等情況下，豁免遵守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3. 嚴格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倘本集團直至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須作審核，將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為我們及申報會計師須於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以涵蓋為載入預期於2022年5月24日或前後開始正式付印的本文件所需的額外期間，且預期有關額外財務資料直至2022年6月方可落實。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兩個月內落實並不可行。如須載入21/22財年的完整財政年度業績，將導致[編纂]時間表出現重大延誤。董事認為，鑒於(i)預期本集團自2021年11月30日(即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呈報期間的最後一日)起的財務狀況(本文件不會另作披露)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及(ii)本文件已載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有關工作對準投資者的裨益未必足以令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遭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

4.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所訂明的時間分別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因此，投資大眾將能夠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獲提供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確認

董事進一步確認：

- (a)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1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對大眾就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故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我們授出豁免及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條的規定，此舉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有關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